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123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736800A\_115012390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5012390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之「政府機關職場霸  
凌調查作業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5月6日公護字第  
11590600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 115/05/11 09:09



1150003571

有附件